



限時出糧優惠條款及細則 (「本推廣」)

本文件載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同意向閣下提供任何本推廣下之產品服務所依據的特定條款及細則。本文件須與構成本行銀行協議的客戶條款及客戶條款 A 部所述的相關文件(包括往來/支票/儲蓄戶口及定期存款戶口條款)、可持續發展儲蓄戶口條款及細則、電子月結單服務條款及細則和任何其他文件一併閱讀。閣下可於本行任何分行索取及/或於本行網站 <http://www.sc.com/hk> 下載本行銀行協議。批核與本行銀行協議的任何其他部份如有任何不符，概以批核所載的條款為準。閣下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的產品或服務如適用其他條款及細則，則不適用於本條款。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行職員不能獲享本推廣中的優惠(「優惠」)。
3. 本行將保留此條款及細則內各項優惠要求之最終決定權，而客戶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將根據本行最新記錄為準。
4.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延長及/或終止下列優惠，以及修訂於此所述之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任何成功申請銀行產品或服務後的優惠、推廣或禮品均視乎供應情況而定，本行保留隨時更改優惠及禮品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5. 中英文版之條款及細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B. 限時出糧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自動轉賬出糧服務」指每月透過 (a) 客戶之僱主經由本行指定之電子出糧轉賬方式或 (b) 發自其他非本行的本地銀行之指定常行指示(交易說明必須包含「SALARY」、「SALARIES」、「WAGE」、「WAGES」或「PAYROLL」)將薪金自動轉賬於「渣打紅利出糧戶口」(如下列條款定義)內。自動轉賬出糧服務不包括海外電匯、本地電子付款、支票或現金。
2. 客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可享優惠(如下列條款定義)(「合資格出糧客戶」):
 - i. 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 SC Mobile App/網上理財/分行/企業銷售渠道開立「渣打紅利出糧戶口」，即指定港元可持續發展儲蓄戶口、指定港元儲蓄戶口或指定「綜合存款戶口」之港元儲蓄戶口(「出糧戶口」)並為戶口之基本持有人及;
 - ii. 於出糧戶口開立日後 2 個月內，透過本行自動轉賬出糧服務每月存入薪金至出糧戶口，由首筆薪金存入起計首 3 個月之每月平均薪金金額須達 HK\$20,000 或以上(「每月平均薪金」)及;
 - iii. 維持自動轉賬出糧服務直至優惠之相關獎賞存入時及;
 - iv. 申請開立出糧戶口日前 12 個月內未曾使用本行自動轉賬出糧服務及;
 - v. 於優惠之相關獎賞存入時，合資格出糧客戶需要維持其綜合理財服務包括「快易理財」，「Premium 理財」，「優先理財」及優先私人理財(「綜合理財服務」)。
3. 如符合相關要求，合資格出糧客戶可根據每月平均薪金金額享有高達 HK\$1,000 現金回贈：

每月平均薪金金額 (HK\$)	現金回贈 (HK\$)
HK\$80,000 或以上	HK\$1,000
HK\$20,000 至 HK\$80,000 以下	HK\$400

4. 有關合資格出糧客戶之每月平均薪金金額，均以本行之系統紀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5. 合資格出糧客戶將於符合所有相關條款及細則要求後，獲享優惠之現金回贈；及本行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相關優惠之現金回贈予合資格出糧客戶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將按以下次序存入優惠之現金回贈予合資格出糧客戶以個人名義或聯名戶口第一持有人身份於本行持有之港元存款戶口。(MortgageOne® 增值按揭戶口及「置業息」往來存款戶口除外):
 - i. 綜合存款戶口之附屬戶口；
 - ii. 支票戶口；
 - iii. 月結單儲蓄戶口；
 - iv. 存摺儲蓄戶口；
 - v. 港元可持續發展儲蓄戶口。
6. 每位合資格出糧客戶只可於推廣期內獲享優惠一次。
7. 合資格出糧客戶獲贈現金回贈時，合資格出糧客戶之出糧戶口及綜合理財服務仍須有效並維持自動轉賬出糧服務。否則本行可全權取消優惠之相關獎賞。

**注意事項：****優先私人理財客戶：**

- 優先私人理財客戶須於本行維持等值港幣 8,000,000 元或以上之平均總結存。由迎新函發出日起首 12 個月後，本行將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對優先私人理財客戶的資格進行審核。在審核時，優先私人理財客戶須於過往 3 個月在本行維持等值港幣 8,000,000 元或以上之平均總結存，以維持未來 12 個月優先私人理財客戶的身份。「總結存」包括客戶以私人名義作為基本戶口持有人於本行持有的存款、投資、指定保險產品之累積保費。

「優先理財」及「Premium 理財」客戶：

- 「優先理財」客戶可享首兩季服務費豁免優惠。於優惠期後，如於季度內之每日平均總結餘低於港幣 1,000,000 元，客戶須繳付港幣 900 元作當季度之服務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服務收費冊子及銀行產品條款及細則。相關資料可於分行索取或於 sc.com/hk 下載。
- 「總結餘」包括客戶以私人名義於本行持有的存款、投資、指定保險產品之累積保費、已動用之透支額(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之透支服務)、渣打信用卡[^]結欠及渣打私人貸款之貸款結欠。
- 閣下以私人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總結餘並包括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下的強積金戶口結餘，閣下須另行授權及同意銀行接收閣下的強積金戶口資料。

「快易理財」客戶：

- 總結餘包括客戶於本行以私人名義單獨持有或作為主要戶口持有人聯名持有的存款、投資、指定保險產品之累積保費、已動用之透支額(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之透支服務)、渣打信用卡[^]結欠及渣打私人貸款之貸款結欠。
- 閣下以私人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總結餘並包括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下的強積金戶口結餘，閣下須另行授權及同意銀行接收閣下的強積金戶口資料。
[^] 渣打信用卡指由本行所發出之渣打信用卡及渣打聯營卡(包括附屬卡及公司卡)。附屬卡之結欠將納入主卡持有人之總結餘內。

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刊發